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柳宇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柳宇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柳宇呈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所載應執行刑誤繕「1年4月」，應更正為「1年10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01 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  
02 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  
03 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04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05 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6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7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8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9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  
10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1 釋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4 確定，且各該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2年  
15 5月1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附表編  
18 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  
19 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  
21 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  
22 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287號卷〈下稱聲字卷〉  
23 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  
24 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二)爰審酌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外，附表  
27 編號1、3所示之罪則均係犯與詐欺集團相關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則集中於111年8月間，其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類型相仿，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個人財產法益，責  
30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31 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

01 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8年4月以下)及內部界限  
02 (即附表編號1、2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3 附表編號3所示5罪，則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合計  
04 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2月)，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  
05 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受刑人  
06 出具之「陳述意見狀」，聲字卷第127頁)，復兼衡刑罰經  
07 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08 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9 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如  
10 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  
11 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張育彰

17 法官 郭峻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翁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